

# 采购需求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基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地址： 佛山三水区乐平镇黄南路 29 号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非单一项目，而是一个服务框架，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委托多个结算审核服务子项目，子项目情况为：预算价 1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的零星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多个子项目合并视为一个项目结算并计费）及 1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超过 9 万元，以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服务金额进行结算。
4. 服务内容： 工程结算编制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依据与成果要求

### 1. 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的结算审核阶段。

### 2. 服务依据：

中选服务机构必须严格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广东省实施细则；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

合定额》等现行有效版本)；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有效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表、施工日志等过程资料；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期及施工期间的价格信息、相关计价规定；

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规范。

### 3. 具体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接收与初审：**接收并清点采购人移交的结算资料，核查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合规性，对资料缺漏、矛盾之处出具书面清单，要求补充或澄清。

**现场踏勘与计量复核：**每项委托结算项目须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测量，核实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特别是对变更、签证部位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全面审核与计算：**对结算书中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取费标准、价差调整、变更签证费用、索赔费用等进行全面、逐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计价依据是否恰当、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属实、费率计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政策规定等。

**审核报告编制：**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述、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结果汇总表（列明送审金额、审定金额、核减/核增金额及主要原因）、重

要事项说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附件目录（如争议问题说明、对账会议纪要等）。审核报告应数据准确、结论清晰、依据充分。

成果文件质量：审核成果文件应达到可供采购人办理最终工程价款支付、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接受财政或审计监督的深度和质量要求。所有审核过程应形成清晰的工作底稿，确保可追溯、可复核。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标准。

资料归档与移交：服务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最终版的结算审核报告（含计价软件版，Excel 版本以及 PDF 版本全套文件及纸质盖章版一式五份）、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对账记录、会议纪要等过程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三条 服务机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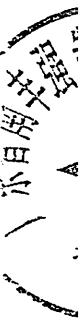
#### 1. 资质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须在广东省内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熟悉广东省及佛山市工程造价行业管理规定、结算审核流程和相关政策。熟悉类似项目类型，工作保障跟踪及时到位，响应迅速。

#### 2. 人员配置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派出人员须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且执业满 2 年，并提供在中选服务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中选结果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相应资料给采购人审核）。

中选服务机构实际派出人员须与承诺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



更；确需变更的，必须书面报送采购人同意。

若采购人认定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中选服务机构在24小时内更换，更换人员须同步上述资格及社保证明材料。

### 3. 服务配合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及时处理造价相关问题，配合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对采购人委托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有关情况。如中选服务机构有相关违规情况，采购人可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条 服务周期与响应时效**

### 1. 总体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或服务金额提前使用完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2. 响应时效：

中选服务机构应自收到采购人提供单个子项目委托书及完整结

算资料文件后立即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采购人就结算文件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中选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意见后 24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紧急事项（如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等），中选服务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必要时派员驻场。

## 第六条 服务结算与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

- 本合同服务费暂估人民币：90000 元
- 服务费计算方式：服务费计算方式：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计算，单次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以 2000 元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当累计结算费用达到 9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 2. 付款方式：

结算编制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与资料归档后，凭发票与付款申请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 100%。

中选服务机构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 4500 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若中选服务机构完全履行结算审核服务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



为，结算审核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在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支付完服务费，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逾期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逾期超过 5 天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 **2. 成果质量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提交的结算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漏项，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计价规范的，属于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或审计问题，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服务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经采购人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派出的实质服务人员必须与合同要求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且经采购人提醒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选服务机构未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的，经采购人提醒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 **4. 其他责任：**

违反保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共  
四  
页